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崇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非履职意外身故,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50人,除意外身故的1名激励对象外,其余4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2,386.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547,843.2万股的1.0510%,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王福秋 | 高级管理人员 | 5 | 1.5 | 30 |
| 王福秋 | 高级管理人员 | 20 | 6 | 30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研发人员、技术人员 | | 49,420.00 | 134,866.50 | 30 |
| 合计 | 合计 | 69,220.00 | 142,386.00 | 30 |

说明:
(一)上表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等,已剔除1名意外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王福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2,386.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变更前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更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87,020 | -1,423,860 | 1,463,160 | 2,926,32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2,591,412 | -1,423,860 | 134,015,272 | 132,167,552 |
| 合计 | 135,478,432 | 0 | 135,478,432 | 135,478,432 |

说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35,478,4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887,02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32,591,412股。2023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不会对本次可解锁事项前后的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93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2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吴崇文、吴仁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曹国锋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吴崇文、曹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A股 | 81,480,729 | 99,8612 | 113,216 | | | |
| 类别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480,729 | 99.8612 | 113,216 | 0.1388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1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56,800 | 83,1024 | 113,216 | | |
| 类别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6,800 | 83.1024 | 113,216 | 16.8976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2. 对本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孟晓娟、李鹏飞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3,8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非履职意外身故,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35,478,432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478,43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及股本总数将变更为135,439,132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35,439,132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需提供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
1. 申报债权时间: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
2. 申报时间:2023年8月1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3:00-17:00
3. 联系人:王福秋
4. 联系电话:025-83723222
5. 传真号码:025-83712915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3,8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崇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非履职意外身故,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持有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王福秋 | 20,000,000 | 14.7611% |
| 2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 | 吴仁荣 | 10,000,000 | 7.3806% |
| 4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8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9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10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11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12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13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14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15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16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17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18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19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20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21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22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23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24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25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26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27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28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29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0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1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2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3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4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5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6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7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8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39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40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41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42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43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44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45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46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47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48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49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0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1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2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3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4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5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6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7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8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59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0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1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2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3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4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5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6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7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8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69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0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1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2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3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4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5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6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7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8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79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80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81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82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83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84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85 | 曹国锋 | 10,000,000 | 7.3806% |
| 86 | 曹国锋 | 10,000,00 | |